

广东省能源协会

广能协〔2018〕13号

关于征集广东省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 信用评价意向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能源局《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（2016-2020）》（国能资质〔2016〕350号）、《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能发资质〔2017〕37号）有关要求，明确行业组织在能源行业诚信自律中的职责

为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要

求，全面开展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促进电力市场主体诚

设计企业、电能服务企业、电力设备供应企业。

二、 评价主要程序

- 1. 企业自评价
- 2. 申报与受理

申请表(附件 1)，报送我协会，待汇总后统筹安排、分期分批、有序开展申报与评价工作。

2. 请有意向的参评企业推荐一名熟悉电力行业，在企业管
理、安全生产、财务管理或人力资源等领域业务水平较高的专家，
我协会届时统一安排培训，便于参评企业开展自评价工作。

四 联系方式

附件 1

2018年度信用评价申请表

企业名称							
联系人		座机		手机		传真	
电子邮箱		工作邮箱		工作手机			

专业领域 (可多选)	☐ 企业管理 ☐ 安全质量 ☐ 财务管理 ☐ 人 力资源		
	☐ 市场营销 ☐ 项目管理		
申请类别	☐ 咨询专家 ☐ 评价专家		
教育背景			
时 间	毕业院校	主要课程	学历/学位
参编专业 技术、管理 书籍名称：			是否主编： ☐ 是 ☐ 否
何 时 、 何 处、何刊物	发表时间	著作、论文名称	刊物名称